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帅转债"将于2021年1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星帅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月18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月18日;

5、"星帅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3%、第六年2.6%;

6、"星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凡在2021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月16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债券代码:12809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 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约定,在"星帅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1月18日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星帅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tar Shuaier-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4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亿元(28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亿元(28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止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月16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楼月根先生及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楼月根先生、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分别将其合法拥有的11,000,000股、10,000,000股星帅尔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时,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楼月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级。

根据新世纪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10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星帅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星帅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票面利率为0.5%,即每10张"星帅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星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星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

3、对于持有"星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15日 (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帅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星帅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108 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电子邮箱:zq@hzstarshuaier.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9亿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12,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2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5,0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79%、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4.31%。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王晓甫、吴珩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其中:王晓甫持有公司股份11,12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8.18%;吴珩持有公司股份4,76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3.5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王晓甫、吴珩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1年1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王晓甫、吴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0%;其中,王晓甫减持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吴珩减持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27,273	8.18%	IPO前取得:11,127,273股
吴 珩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8,831	3.51%	IPO前取得:4,768,8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甫	1,360,000	1.0000%	2020/7/20~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4.91—20.11	21,944,017.38	未完成:1,360,000股	9,767,273	7.18%
吴 珩	15,000	0.0110%	2020/11/25~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6.34—16.80	250,189.00	未完成:1,175,000股	4,753,831	3.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2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邵敏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邵敏女士的任职资格,邵敏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邵敏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行董事会对于邵敏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芳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刘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刘芳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行董事会对于刘芳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00 亿元,同比减少21.8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56亿元,同比减少21.89%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43亿元,同比减少19.8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03,384,202.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81,115,159.90元。

(二)每股收益:2.19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挑战加大,2020年度整车销量560.0万辆,同比减少10.22%。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2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起诉状及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后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协商,双方于近期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共有三笔贷款:

1.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本金 6,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5日,经协商还款时间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2.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本金 7,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8日,经协商还款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3.并购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33,035 万元,贷款到期日2021年9月1日。经协商还款时间延期至2021年9月1日(其中3,000万元2021年3月31日之前归还,剩余部分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归还,具体分期还款方案按照公司与银行的协商为准)。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因公司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贷款逾期被起诉,公司近期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支持了原告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的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联络互动偿还借款本金30,225万元 ,利息496.68万元及罚息(判决支持的利息与罚息与原告庭后明确的金额与计算方式一致)、律师费15.26万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

2、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所抵押联络大厦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3、案件受理费156.87万元由公司负担。

公司仍积极与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进行沟通,争取获得银行谅解,妥善处理诉讼进展。公司将密切与其余债权银行沟通还款方案,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创新业务总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